

云浮市云城区机关幼儿园 2024-2025 学年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编号：GDWXYF-2024-CG004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机关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机关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校如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445302-2024-00709
2.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机关幼儿园 2024-2025 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 采购项目内容：为云浮市云城区机关幼儿园 2024-2025 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选取供应商（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4. 采购人类型： 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_____
5. 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属于： A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7. 项目类别： B
A. 货物 B. 服务 C. 工程
8. 以下列 F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G. 其他方式（请注明） _____
9.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10. 上述基本情况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情况准确无误。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依法抽取专家, 组建评审委员会;
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 并做好评审记录;
7.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送中标通知书;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 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 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
4.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 and 用户需求书, 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书面材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的发布内容。
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 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 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 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 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9.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采购合同签订的采购项目，填报未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0.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原件归档保存。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报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
4.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发放项目相关资料。
7. 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废标/终止）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如有）
8. 按照法定程序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主持开标会议及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项目评审报告等

项目文件。

13.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第五条 代理费用标准

1. 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代理费，若采购项目含多个标段或采购包的，按照每个标段或采购包金额分别进行独立计算代理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相对应的项目类型计算：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 乙方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按上述收费标准计费，并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按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6000.00 元时，按 6000.00 元收取。

3.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一）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已开标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以委托预算金额为基数按上

述收费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二) 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限，完成委托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代理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代理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返工重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代理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代理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次扣除代理费金额的 10% 至 2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5. 本次招标项目（或采购包）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表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
3.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机关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陈晓华

地址：云浮市区太丘路机关幼儿园

联系电话：15811772272

电子邮箱：

乙方：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

联系电话：0766-8833802

电子邮箱：gdwxxmg1@163.com